

证券代码：831817

证券简称：捷创技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拟与自然人何徐敏(身份证号码：23012119*****044)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云中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文教西路9号108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自然人何徐敏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现根据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调整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自然人何徐敏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控股子公司，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子公司无须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即可。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

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何徐敏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永丰巷 16 号 4 单元 302 室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云中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文教西路 9 号 108 室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咨询；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化工厂规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电信业务；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维；工业机电产品销售；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制造及销售；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制造及销售；工业机器人、特种作业机器人、搬运机器人、消费服务机器人与智能机器人的制造

及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与装置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消防设备销售与信息化工程与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现金	认缴	90%
何徐敏	1,000,000.00	现金	认缴	1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未来整体战略规划需求，为拓展公司的经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能力，公司拟与自然人何徐敏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云中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文教西路9号108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自然人何徐敏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

公司战略布局，发挥公司优势，持续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加强风险控制，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将帮助公司长期发展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帮助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